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1000吨氟塑树脂、高分子复合材料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kr558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吨氟塑树脂、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環联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1G8111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康洪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康洪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康洪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環联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1G811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麦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麦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潘万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治理；环境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住所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使用

仅限环评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0376ad33ecc84f8ba8ea6405b3f8233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1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郭麦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REDACTED]号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REDACTED]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838.32	3641.76	0.00	126	3641.76	40480.0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22 12:41:35

打印时间：2026-01-2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潘万祥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REDACTED]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14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814.81	4013.04	0.00	143	4013.04	44827.8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2011-07-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22 12:40:47				打印时间：2026-01-2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郭文斌 (身份证件号码 4111111111111111111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09000000)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12月 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 (身份证件号码~~110101199001010001~~) 郑重承诺：
本人在~~北京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2741500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11 月 2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吨氟塑树脂、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康洪宣	联系方式	136*****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 []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5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7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规定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滑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生态空间主要是黄河流域，位于滑县东北部。</p> <p>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关店村东南老窑厂，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水洗用水、热洗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采用自来水，能够满足日常用水需要，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p> <p>土地资源：项目租赁小铺乡关店村村民委员会老窑厂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限。</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环境准入清单</p>

①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

经对照《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文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不同管控单元执行。本项目位于小铺乡，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20002，环境要素类别属于“滑县城镇重点单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20003，环境要素类别属于“滑县大气高排放区”，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1 项目所在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县	乡镇				
ZH41052620002	滑县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滑县	城关街道、道口镇街道、小铺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2、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1、本项目不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环境风险	/	/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ZH4105 2620003	滑县大气高排放区	重点管控单元	滑县	上官镇、瓦岗寨乡、道口镇街道、小铺乡	空间布局约束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且不含重金属； 3、本项目不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	1、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相符	

					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要求。

②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五），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大气高排放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所属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52620003	滑县大气高排放区	重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空间布局约束	/	/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且不含重金属； 3、本项目不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关要求。

2、绩效分析要求

（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文件适用范围包括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是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安阳市相关规划。	是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上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1. 本项目模压、注塑浇铸、挤出、压延、造粒等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均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 2.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料； 3. 本项目投料过程设置自动投料口，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吸附剂； 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NO _x 。	是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上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原料库内，VOCs 物料在常温下不会挥发；</p> <p>2.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输送机输送；</p> <p>3.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设置密闭间，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p> <p>4. 本项目厂区内空闲地区全部硬化；</p> <p>5.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管道引至造粒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是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p>	<p>1. 本项目有组织 PM、NMHC 排放浓度低于 10、20mg/m³；</p> <p>2. 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0%；</p> <p>3.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是

		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 ¹²¹ 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风量 < 20000m ³ /h; 2. 项目投产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是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待项目投产后, 按照规定建立环保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国家版排污许可; 3.环境管理制度;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是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本项目运营期需建设以下台账：</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台账；</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运行记录、活性炭等耗材）、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台账。</p>	是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投产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是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由卖家或买家负责运输；</p> <p>2. 本项目厂区内无运输车辆；</p> <p>3.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新能源机械。</p>	是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不足 10 辆次），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是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行业”A级标准要求。

（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氟塑树脂粉除杂生产线需对应通用行业涉PM企业绩效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与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目前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和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要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原料为粉状、粒状和块状，均采用吨包或吨桶运输，暂存在封闭原料库内，一般情况下，原料库门呈关闭状态，不会有粉尘外逸； 2、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原料库内存放，且采用吨包或吨桶的形式	相符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	1、一般物料。本项目原料全部采用吨包或吨桶存放，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内，原料库地面全部硬化，并设置有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危险废物。环评要求企业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	相符

		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废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设置集气装置，废气引入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物料转移和 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场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 无法密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所有物料均采用密闭输送机输送； 2、本项目氟塑树脂粉包装设置密闭间，包装粉尘经密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口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各种物料破碎、粉碎、筛磨等过程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设置密闭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间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2、本项目破碎、粉碎、筛磨等工序均设置密闭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间密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成品包装	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及其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氟塑树脂粉包装机设置密闭间，包装粉尘经密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	1.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设置有集尘布袋，除尘灰密闭	相符

		<p>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收集至投料工序，重新利用；</p> <p>2. 本项目除尘灰不涉及转运；</p> <p>3.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p>	
	视频监控	<p>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涉气排污企业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在下一步的管理要求上，将按照生态环境厅对视频监控的要求进行完善</p>	相符
	厂容厂貌	<p>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品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厂区道路、仓库等路面全部硬化；</p> <p>2、本项目厂区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本项目厂区内未利用地全部进行绿化</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1、本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及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除尘器布袋、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辆；</p> <p>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运输车辆；</p> <p>3.本项目危废由危废处置单位拉走处置；</p> <p>4.本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足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不足 10 辆次），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关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3.1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410526-04-01-940247。

3.2与项目备案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表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吨氟塑树脂、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年生产 1000 吨氟塑树脂粉、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细化产品状态和产品名称
2	建设单位	滑县顺成氟塑树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滑县顺成氟塑树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4	建设地点	滑县土铺乡东庄村东	滑县土铺乡东庄村东	相符
5	占地面积	7476.3 平方米	7476.3 平方米	相符
6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6000 平方米	相符
7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8	主要生产工艺	氟塑树脂生产工艺： []	氟塑树脂粉除杂工 []	相符，本项目拟建情况更详细

其他符合性分析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div>	生产工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300px; margin: 0 auto;"></div>	
9	主要生产设备	氟塑树脂生产设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相符
10	主要产品	年产 1000t 氟塑树脂、 高分子复合材料	年产 1000t 氟塑树脂 粉、高分子复合材料 制品	基本相符，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需要除杂的氟塑树脂粉量为 1008t，其中 308t 用于生产高分子复合材料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4、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22.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正规厂家产生的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余料、地板脏料和仓库积压库存，VOCs 含量均满足相关要求，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水洗废水、热洗废水和生产线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实现了“一水多用”	相符
《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	相符

	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滑环委(2024)4号”相关要求。			
5、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27.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p>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正规厂家产生的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余料、地板脏料和仓库积压库存, VOCs 含量均满足相关要求,为低 VOCs 含量原料;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经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环委〔2024〕3号”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相符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挤出	相符

	<p>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工艺采用密闭间进行收集，提高了废气的收集效率</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办〔2025〕25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号”文（节选）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其</p>	<p>符合</p>

		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淘汰范围。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营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和泄漏检测。	符合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属于“两高一低”项	符合

<p>保卫战实施方案》</p>	<p>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目。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p>	
<p>《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生产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危废间等进行防渗处理。</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滑县小铺乡关店村民委员会老窑厂进行建设，根据小铺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划的相符性分析

9.1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 ， 35° 33′ 43.1″ ；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 ， 35° 33′ 59.1″ ；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 ， 35° 33′ 28.1″ ；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 ， 35° 33′ 13.3″ ；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8.598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9.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p>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p> <p>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p> <p>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p> <p>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p> <p>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p> <p>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p> <p>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p> <p>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p> <p>滑县小铺乡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p> <p>9.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p>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p>
--	---

表 1-10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小铺乡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小铺乡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p>本项目位于[]，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吴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经营范围：氟塑树脂、塑料制品、氟塑机械、塑料助剂等。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河南吴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氟塑树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文号为：滑清改[2017]821 号）；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滑县环境局（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环评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9]83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526590839278M001Z）。

现有厂区于 2023 年度被评估征地拆迁范围，拟将项目整体搬迁至 [] []。该项目占地面积 74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年产 1000 吨氟塑树脂粉、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作为迁建后的首期拟建项目，根据市场环境对产品的需求量再考虑建设后期项目。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氟塑树脂粉末和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原料主要是氟塑树脂 []

[] 等，不满足优等品的原因可能是粒径、含水率、纯度等指标不满足优等品要求、或库存长期积压无法正常销售、或沾染灰尘、吸附空气中的粉尘或其他杂质呈现不同颜色等。本项目经 [] 手段，对

[] 纯度要求不高，且需耐火化学性、机械强度高特性的行业。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53、塑料制品业 292” - “其他（年用非

建设内容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 “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节选）

环评类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1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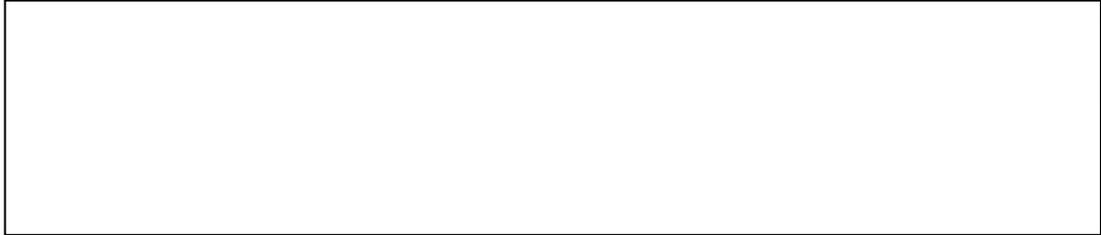
受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编制主持人等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生产 1000 吨氟塑树

脂、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74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本项目采购的氟塑树脂



因此项目年产 1000 吨氟塑树脂粉、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厂区主要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钢结构 1 层，占地面积 [Redacted]	未建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钢结构 1 层，占地面积 [Redacted]	已建（利用已有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钢结构 1 层，占地面积 [Redacted]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砖混结构 2 层，单层占地面积 [Redacted]	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 [Redacted] 供电	未建
	供水	由 [Redacted] 供水	未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氟塑粉、上料、破碎粉 [Redacted]	新建
		经密闭收集至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高分子材料粉 [Redacted]	经密闭收集至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精 品 产		经密闭收集至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经密闭收集至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 水				经工	未建
				经工	未建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未建
噪 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并定期维护	未建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 并加强管理	未建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	经厂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 定期外售; 经	未建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 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		
		废生	后, 返回工厂工序	未建	
		危险废物	经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	
		生活垃圾	厂区内经垃圾桶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氟塑树脂优异的耐化学性、耐高温性、低摩擦系数、电绝缘性等特性, 广泛应用于多个工业领域, 如 PTFE (聚四氟乙烯) 主要用于化工防腐、电子电器、航空航天、食品医疗等行业; PVDF (聚偏氟乙烯) 主要用于化工设备、系能源、建筑涂料、电子等行业; FEP (全氟乙丙烯) 和 PFA (可溶性聚四氟乙烯) 主要用于半导体、医疗和电线电缆 (高频数据传输线) 等行业。上游厂家 (即

已
 经
 对
 存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等对树脂纯度要求不高，且需耐火化学性、机械强度高
 等特性的行业。本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自身消耗 量 (t/a)	外售量 (t/a)	备注
1			506.86	134.86	372	其中100.5t用于生产生料带，34.36t用于生产密封件、异形件、薄片等产品
		()	102.36	34.36	68	其中34.36t用于生产管件产品
		()	198.72	68.72	130	其中34.36t用于生产密封件、异形件、薄片等产品，34.36t用于生产管件等产品
		(乙)	198.74	68.74	130	其中34.37t用于生产密封件、异形件、薄片等产品，34.37t用于生产管件产品
2	密		100	/	100	主 主 FI 主 FI
			100	/	100	
			100	/	100	
合计			1308	308	1000	/

经查阅资料，氟塑树脂粉无国家标准。客户对氟塑树脂粉类产品品质要求

制造
 工程

产品数据，氟塑树脂粉需达到如下产品质量标准。

表 2-4 氟塑树脂类粉产品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	拉伸强度 (Mpa)	断裂伸长率 (%)	平均粒径 (μm)	含水率 (%)	挥发份 (%)
1		白色粉末	≥30	≥330	400~700	≤1	≤0.1
2		白色粉末	≥35	/	400~700	/	/
3		白色粉末	≥21	≥300	热切2.8~3.2mm 冷切1.5~3.5mm	/	≤0.1
4		白色粉末	≥33	≥330	400~700	≤1	≤0.2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均采用原厂区生产设备，仅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分布位置	备注	
氟塑树脂类粉除杂线						
1	料仓	1t	2	3#车间原料区	利用原有设备 本次新增设备 利用原有设备 本次新增设备	
2		10kW	3	3#车间破碎、粉碎区		
3		10kW	3			
4		72kW	3	3#车间水洗区		
5		10kW	1			
6		72kW	3			
7		10kW	3			
8		/	1			本次新增设备
9		26kW	3	3#车间烘干区		利用原有设备
10		10kW	3	2#车间冷冻区		本次新增设备
11		面积 64m ² , 容积 384m ³	1 座			
12		/	1			
13		/	6 台	3#车间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1		0.5t	4	1 台位于 1#车间生料带生产区, 3 台位于 2#车间上料、混料区	利用原有设备	
2		50kW	1	1#车间生料带生产区		
3		50kW	2			

4		GMFS-FQ12	2		
5		/	2		
6		/	1		
7		/	3		
8		/	3		2#车间上料、混料区
9		/	3		2#车间颗粒料加工区
10		/	1		1#车间密闭件、异形件生产区
11		/	若干		
12		/	1		1#车间薄片生产区
13		Z110	2		1#车间管件生产区
14		10kW	1		2#车间破碎区
15		/	6		1#车间、2#车间

本次新增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1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空气中混入粉尘，经检测产品堆积状态，上述等物发生变化，纯度提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8）中，各原辅料中杂质（主要是灰尘及可溶性盐）含量约为 12%，含水率≤2%，由于氟塑树脂具有疏水性且含水率极低，本次原辅材料按照干物质进行核算。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t/a)	粒径/状态	来源	产生环节	不合格原因
1		579.984	粉状		物理性	粒径、含水

2	下	117.127	粒状	污染、检验不合格产品、检验剩余样品、生产过程中袋式除尘器收尘灰、生产碎屑、库存积压产品	率、纯度等指标达不到优等品指标或物理性污染含杂质含量较多或库存积压无法正常销售的产品					
			块状							
			3			下	227.389	粉状		
								粒状		
								块状		
			4)	227.412	粉状		
								粒状		
								块状		
			5				0.012	液体	外购	
			6			包装材料	3	固态	外购，根据产品需求定制不同的包装材料	

备注：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厂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全氟基磺酸盐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除杂前后，不改变其主要成分，提高产品纯度，其理化性质与优等品基本一致，本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按优等品进行分析，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使用，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有机溶剂，同时，它还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可做润滑用。 储存温度为 10~30℃，高温储存易粘连，本身具有疏水性，但粉状物料可能吸附微量水分，粉状、块状物料采用双层防潮袋

		进行储存，乳液状物料采用密闭桶进行存放
2		通 白 酰 外 线光辐射等性能，可作为工程塑料，用于制密封圈耐腐蚀设备、电容器，也可用涂料、绝缘材料和离子交换膜材料等。 储存温度为 15~30℃，避免低温催化或高温粘连，具有吸湿性，需防潮，需避光，易吸附环境中的有机物或金属离子，包装应采用防静电包装。
3		稀 虽 者 存温度为 10~25℃，高温储存易粘连，具有吸湿性，严格避光，采用铝箔袋或黑色防紫外线袋密封保存，避免氧化
4		， 相 转 模塑和涂料的粉状产品，其半成品有膜、板、棒和管材储存温度为 15~0℃，高温储存易粘连，具有吸湿性，严格避光，采用防静电包装
6		主 要 、 商 业 和工业制冷领域

(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原辅材名称	来源	占比 (%)	成分	不合格原因
1			6	份≥93%；含粉尘≤2%；~50μm	空 质 细 粉
			6	99%；含水率400~700μm	粉
			20	95%；含水率可溶性盐≤状或块状	纯 水
			10	份≥90%；含水率≤2%；粉尘≤5%；	含 水

						粒径 400~700μm		高	
2				58			9.9%; 含水 粒状或块状, 的水分所致		
				30			粉≥93%; 粉尘≤2%; ~50μm		
				6			99%; 含水 400~700μm		
				20			95%; 含水 、可溶性盐 状或块状		
				10			粉≥90%; 粉尘≤5%; ~700μm		
				34			99.9%; 含水 粒状或块状, 的水分所致		
				30			含水率≤5%; 块状或粒状		
				8			%; 含水率 400~700μm		
				20			%; 含水率 可溶性盐≤ 状或块状		
				10			≥90%; 含 粉尘≤5%; ~700μm		
3				32			9.9%; 含水率 或块状, 吸 水分所致		
				6			≥93%; 含 粉尘≤2%; ~50μm		
				6			%; 含水率 400~700μm		
				6			%; 含水率 400~700μm		
4				6			%; 含水率 400~700μm		
				6			%; 含水率 400~700μm		

产品		20		含水率 溶解性盐≤ 或块状 ≥90%; 含 尘≤5%; 100μm %; 含水率 成块状, 吸 附空气中的水分所致	纯水 含 分
		10			
		58			
余 生 热 子	剩 、 、 分				

6、项目资源能源消耗

电：本项目用电主要由小铺乡供电电网供给，用量约 26 万 kW·h。

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小铺乡供水管网供给，用量约为 2025m³/a。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纯水制备用水、水洗用水、热洗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小铺乡供水管网供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洗、热洗过程中对水质有一定的要求，使用纯水进行水洗和热洗，纯水中要求悬浮物≤20mg/L，电导率≤5μs/cm，COD≤30mg/L，氨氮≤10mg/L。因此，本项目水洗、热洗均采用纯水制备纯水。

(1) 纯水制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纯水机制备效率为 75%，其中设备损耗约为 3%。经计算，项目需纯水总量为 909t/a（3.03t/d），则消耗自来水用量为 1212t/a（4.04t/d），纯水制备过程中设备损耗量为 35.46t/a（0.12t/d）、废水产生量为 267.54t/a（0.89t/d），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 水洗

①水洗

本项目水洗采用水洗机进行水洗，水洗机内设置有搅拌和振动装置，水洗

过程中通过搅拌、振动等物理手段，使杂质从氟塑树脂粉中脱离出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总量为 1151.913t/a，其 ，根据原料原料成分表进行核算，无需水洗量如下：PTFE371.19t/a，PVDF46.851t/a，FEP118.42t/a，PFA145.544t/a，合计为 681.827t/a，需水洗量为 470.086t/a。其他物料中的杂质主要为粉尘（灰尘）及少量杂质，含水率均 $\leq 2\%$ ，氟塑树脂具有疏水性且含水率低，本次原料按照干物质进行核算，需进行 2 次水洗，单次水洗用水量为 5t，单次清洗原料量为 1t，水洗时间约为 8h，水洗过程中无需加热。

经计算，水洗用水量为 4700.86t/a（15.67t/d），水洗后原辅材料平均含水率约为 50%，水洗过程中水损耗率约为 5%，其中 470.086t/a（1.57t/d）水进入产品，水洗过程中损耗水量为 235.043t/a（0.78t/d），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995.731t/a（13.32t/d）。

②甩干

水洗后上层物料经料筛收集后进入甩干机，甩干前含水率约为 50%，甩干后含水率约为 30%，年甩干物料量为 470.086t（干物质），经计算，甩干废水产生量为 268.621t/a（0.9t/d）。

（3）热洗

①热洗

本项目氟塑树脂粉热洗主要采用热洗机进行热洗，热洗机采用电能对水进行加热。热洗机内设置有搅拌和振动装置，热洗过程中通过搅拌、振动等物理手段，使粉尘和可溶性盐从氟塑树脂粉中进一步脱离出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进行 1 次热洗，单次水洗用水量为 5t，单次清洗树脂粉量为 1t，水洗时间约为 8h。本项目需热洗原料总量为 671.551t/a（含水率约为 30%），经计算，热洗用水量为 3357.755t/a（11.19t/d）。热洗后物料含水率约为 50%，水洗过程中水损耗率约为 10%，其中 268.621t/a（0.9t/d）水进入产品，水洗过程中损耗水量为 335.778t/a（1.12t/d），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2753.356t/a（9.18t/d）。

②压滤

热洗后上层物料经料筛收集后进入压滤机，压滤前含水率约为 50%，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30%，年压滤物料量为 470.086t（干物质），经计算，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268.621t/a（0.9t/d）。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洗、甩干、热洗、压滤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注塑机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需用水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机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不与物料接触。注塑机配一座 5m³ 的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通过水泵循环利用，循环水量为 2.4m³/h，循环过程中约有 1% 的水量损失，需定期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0.58m³/d（174m³/a）。注塑机冷却采用纯水，只需补充，无需更换。

（5）设备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1 条氟塑树脂粉除杂线，更换产品时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冲洗，生产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1t/次，年更换次数约为 8 次，经计算设备用水量为 8t/a（0.03t/d），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5%，即 6.8t/a（0.02t/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958-2020），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经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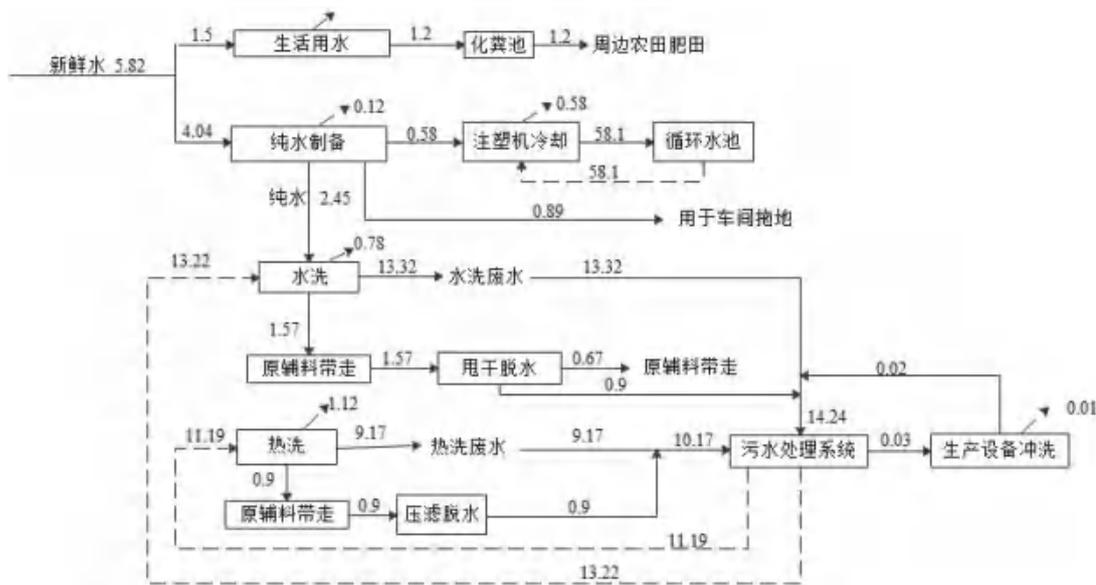


图 2-1：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物料平衡

本项目分为 [] 物料平衡如下。

7.1 氟塑树脂粉末除杂线物料平衡

本项目氟塑树脂粉末除杂线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9 []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	579.984	[]	506.86
/	/	杂质 (水溶性)	69.598
/	/	[]	3.526
合计	579.984	合计	579.984

表 2-20 []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	117.127	[]	102.36
/	/	杂质 (水溶性)	14.055
/	/	[]	0.712
合计	117.127	合计	117.127

表 2-21 []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	227.389	[]	198.72
/	/	杂质 (水溶性)	27.287

/	/		1.383
合计	227.389	合计	227.389

表 2-22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227.412		198.74
/	/	杂质(水溶性)	27.289
/	/		1.383
合计	227.412	合计	227.412

7.2 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线物料平衡

本项目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线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23 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100.5		100
/	/		0.02
/	/		0.25
/	/	边角料	0.23
合计	100.5	合计	100.5

表 2-24 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34.36	密封件、异形件、薄片	100
	34.36		0.07
	34.37		0.73
/	/		2.29
合计	103.09	合计	103.09

表 2-25 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34.36	管件	100
	34.36		0.07
	34.37		0.73
/	/	边	2.29
合计	103.09	合计	103.09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

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其中氟塑树脂粉除杂线生产时间为 300 天，高分子复合制品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100 天。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厂区呈四边形，1#生产车间、密封、主要工序；

（晾晒）区等；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

厂区内车间布设考虑工艺的流畅性、空间利用的合理性，以及原辅料运输等方面，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厂区内布局合理。

一、施工期

1、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租赁时，厂区内已有2座生产车间，暂时作为仓库储存物料，其他均为空地。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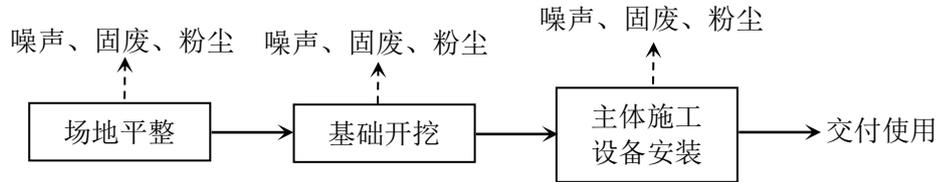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场地平整：厂区内杂草、杂物清理后，对厂区地面进行平整；
- (2) 基础开挖：对生产车间的基础进行开挖，主要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
- (3) 主体施工、设备安装：基础打好之后，进行生产车间、仓库的建设，包括墙体建设、水电铺设等；主体施工完毕之后，进行生产设备安装。
- (4) 交付使用：施工完成后需要对厂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生产。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除杂后的氟塑树脂粉和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1 氟塑树脂粉除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杂、筛分等加工流程一致。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仓底部的计量装置计量后通过料仓底部的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内混料后的原料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将粒状物料、块状物料物料破碎成 3mm 以下的物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2) 粉碎：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粉碎机，进一步进行粉碎，粉碎后物料粒径均为 0.5mm 以下，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3) 水洗：粉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水洗机内，水洗机内设置有搅拌和振动装置，水洗过程中不停搅拌和振动，使原料中存在的可溶性杂质，溶解在水中，达到除杂的目的。

纯水制备工艺：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反渗透是一种通过半透膜去除水中溶解盐、有机物、微生物等杂质的高效水处理技术，自来水通过滤芯过滤后，即为纯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滤芯一般由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和 RO 膜组成，运营一段时间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滤芯。

一般情况下，水洗采用纯水进行洗涤，根据原料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水洗，一般情况下，需水洗的物料占原料量的 2/3，水洗次数为 2 次，每次洗涤时间约为 8h，洗涤完成后，关闭水洗机内搅拌和振动装置，使物料在水洗机内静置（约 10 分钟，让树脂颗粒充分沉降），使小粒径物料漂浮在表层，中粒径物料位于中层，大粒径物料置于底部，水洗机内中上部设置有篦子（横向设置，孔径≤40 目），静置后，小粒径的物料悬浮在水洗机上部，将篦子捞出，小粒径物料（粒径≤40 目）被截留在篦子表面，截留在篦子表面的小粒径物料进入甩干工序。启动水洗机的离心装置，使固液分离，废水经水洗机排水系统排至废水处理系统，中层及底部物料利用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

(4) 甩干：粒径 40 目以下的树脂，含水率约为 50%，利用输送机输送至甩干机，甩干机是利用离心力的作用将树脂中的水分甩出，达到脱水的目的，经甩干后的树脂含水率约为 30%，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排至废水处理系统。

(5) 热洗：甩干后的树脂经输送机输送至热洗机内进行热洗，热洗的目的是进一步去除树脂中的可溶性杂质，进一步提升树脂的纯度。热洗工序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热洗机工作温度为 热洗次数为 1 次，洗涤时间约为 8h，洗涤完成后进行静置（约 10 分钟，让树脂颗粒充分沉降），使小粒

径物料漂浮在表层，中粒径物料位于中层，大粒径物料置于底部，热洗机中上部设置有篦子（横向设置，孔径 ≤ 40 目），静置后，小粒径的物料悬浮在热洗机上部，将篦子捞出，小粒径物料（粒径 ≤ 40 目）被截留在篦子表面，截留在篦子表面的小粒径物料进入压滤工序。启动热洗机的离心装置，使固液分离，废水经热洗机排水系统排至废水处理系统，中层及底部物料利用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

（6）压滤：热洗后的树脂粒径均在40目以下，含水率约为50%，经输送机输送至压滤机内，利用压滤机将树脂内的水分挤出，压滤完成后物料含水率约为20%，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排至废水处理系统。

（7）烘干（晾晒）：压滤脱水后的物料含水率约为20%，成品含水率需在1%以下，压滤脱水后的物料经托盘收集后，春季、秋季和冬季放入烘箱（采用电能）进行低温烘干，烘干温度为，烘干时间约为5h；夏季放置在晾晒间内，自然晾干。

（8）冷冻：烘干（晾晒）后的树脂可能会结团（氟塑树脂特性，储存温度 $\geq 30^{\circ}\text{C}$ 会结团），人工将托盘运送至冷库内进行冷冻，冷冻时间为2~5h。

（9）筛磨：冷冻后的树脂经人工运送至筛磨间（位于冷库内），经结团的树脂投至晒磨机投料口，投料口采用密闭投料口，将托盘送入投料口后关闭投料口，投料口内部设置有强磁铁能将托盘紧紧吸附，然后翻转托盘，使物料进入晒磨机内进行筛磨。

筛磨机工作原理：筛磨机是一种破碎、研磨和筛分等功能结合到一起的密闭生产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筛磨机通过机械力破碎和动态筛分的协同作用，实现物料的同时研磨和分级，结团后的树脂首先进入研磨腔，受旋转刀片或锤头冲击、剪切等作用，被初步粉碎；粉碎后的树脂在离心力作用下甩向筛网，合理粒径（ ≤ 40 目）通过筛孔排出，大颗粒物粒径返回研磨腔继续破碎、研磨，直至粒径全部达标为止。本项目使用的筛磨机为密闭设备，筛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10）分装：筛磨后的树脂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分装机内，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不同规格产品包装，即为产品，运送至成品库待售。

1.2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生[]等塑料制品，其生产工艺如下：

(1) 生料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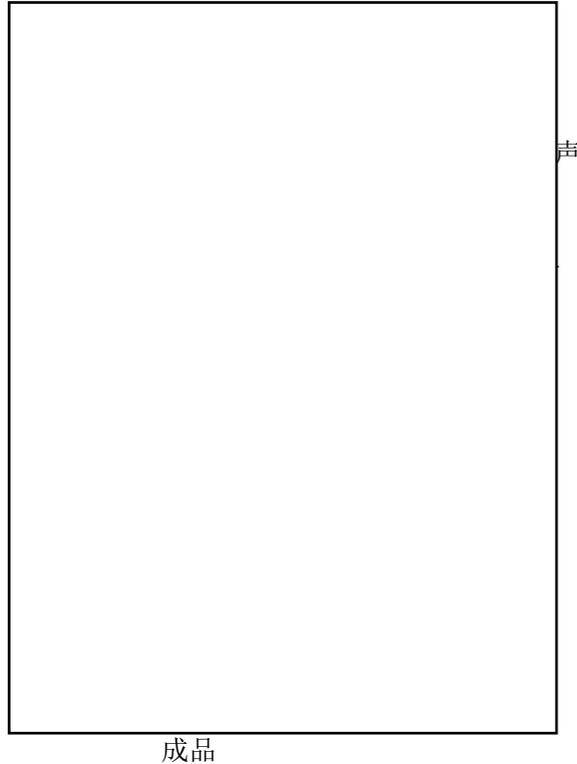


图 2-4：[]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压延、推压：生料带生产[]，为粉状物料，设置密闭投料口，利用人工将[]放入投料斗内，关闭投料口，投料口底部的刀片划破包装袋，[]，经料仓底部计量装置计量后，利用密闭输送机输送至压延机，压延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约[]，通过[]化，经压延机压延后，变为薄片；然后进入推压机，推压机为电加热，工作温度约为[]进一步对薄片进行推压，使其形成条状生料带，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②拉伸、分切：推压后的条状生料带通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拉伸分切机，将条状生料带进行拉伸，拉伸分切机采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约[]，根据客户需求将生料带拉伸至需要的厚度、分切成需要的规格，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边角料等。

③复卷、包装：拉伸、分切好的生料带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复卷机，将生料带复卷成卷，然后经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2) 密封件、异形件、薄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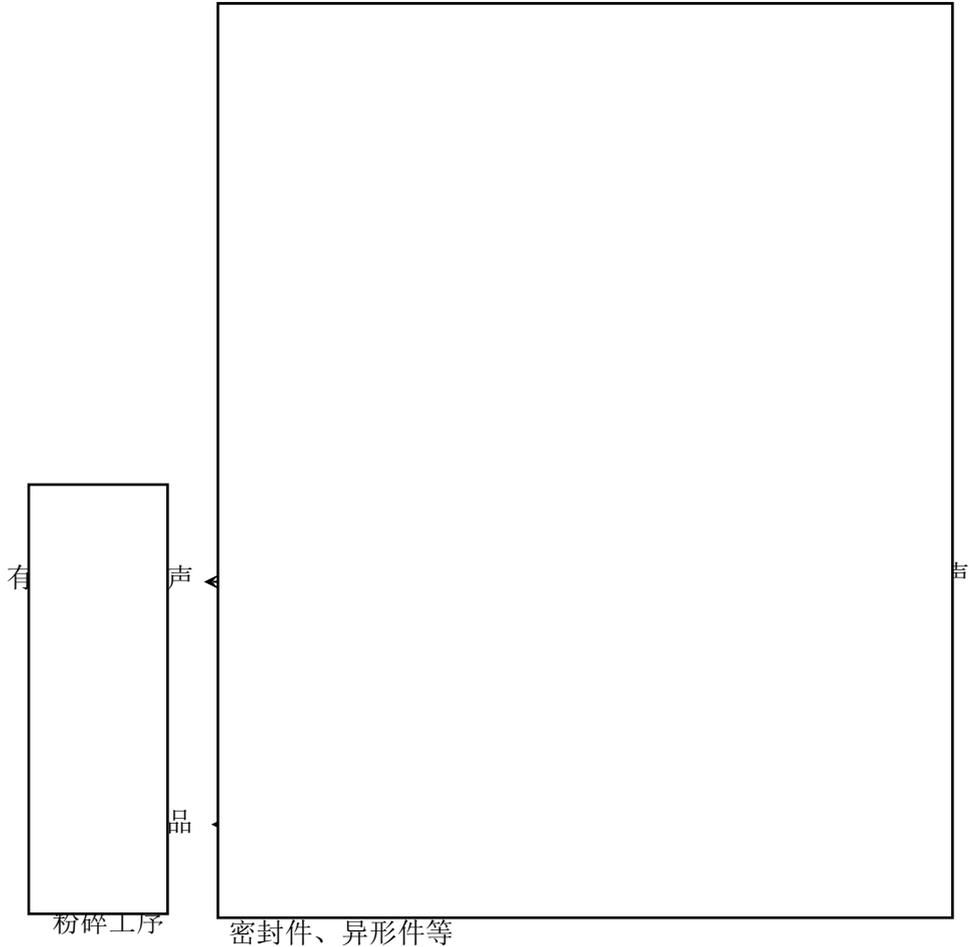


图 2-5：密封件、异形件、薄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上料：密封件、异形件和薄片生产采用的原料均为氟塑树脂粉

均为粉状物料，生产线设置密闭投料口，利用人工将 包装袋放入各自投料斗内，关闭投料口，投料口底部的刀片划破包装袋， 入各自料仓内，经料仓底部计量装置计量后，按照一定比例 进入密闭搅拌机内，混合均匀后，利用上料机上至密闭输送机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颗粒料加工：利用密闭输送机输送至造粒机料仓内，通过螺杆将其送入机筒内，造粒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使粉状树脂呈熔融态，利用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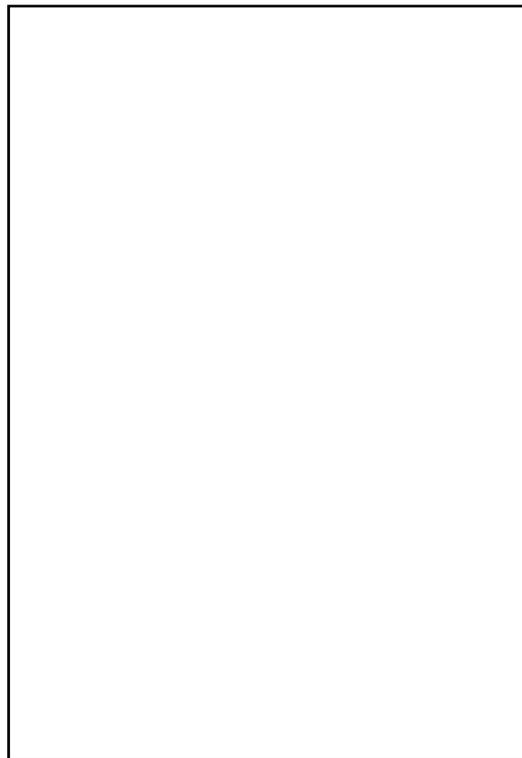
杆将其挤出，经模具形成条状，利用旋转刀片将挤出的条状物料切成颗粒料，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③模压、脱模：该工序主要是生产密封件、异形件等产品，树脂颗粒料经输送机输送至加热的模具腔内，模压机采用电能，模具加热温度约为[]，使颗粒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施加压力，压力约为 []，使树脂填充至模具内，保持一定时间（不同的产品，保压时间不同，一般为 30min~2h），提高树脂密度，确保形状和精度，冷却后，开模取出产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④压板：该工序主要是生产薄片，树脂颗粒料经输送机输送至压板机内，压板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使树脂颗粒料软化，经挤压后，形成薄片，根据客户需求，裁剪成一定规格，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⑤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是否满足客户要求，满足要求即为成品，入库待售，不满足要求，返回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3）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声
声

图 2-6: []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上料：管件生产采用的原料均为[]粉状物料，生产线设置密闭投料口，利用人工将[]包装袋放入各自投料斗内，关闭投料口，投料口底部的刀片划破包装袋，[]进入各自料仓内，经料仓底部计量装置计量后，按照一定比例[]进入密闭搅拌机内，混合均匀后，利用上料机上至密闭输送机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颗粒料加工：利用密闭输送机输送至造粒机料仓内，通过螺杆将其送入机筒内，造粒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使粉状树脂呈熔融态，利用螺杆将其挤出，经模具形成条状，利用旋转刀片将挤出的条状物料切成颗粒料，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③注塑成型：树脂颗粒料经输送机输送至注塑机模腔内，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使树脂呈熔融状态，施加压力使树脂充满膜腔内，待冷却后，取出产品。注塑机采用水冷，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冷却废水。

④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是否满足客户要求，满足要求即为成品，入库待售，不满足要求，返回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	有 (E)
	[]	
废水	[]	pH 5 等
噪声		
固废	原辅	表
	分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工程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氟塑树脂和高分子复合材料，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如下：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氟塑树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文号为：滑清改[2017]821 号）；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滑县环境局（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环评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9]83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526590839278M001Z）。

(2) 现有工程概况

①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经调查，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设计产量 (t/a)	合计 (t/a)
1	[Redacted]	600	1000
2		300	
3		100	
4		2800	5000
5		1000	
6		500	
7		500	
8		200	

②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经调查，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8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1	[Redacted]	1500
2	[Redacted]	500

3			300
4			2820
5			1110
6			1110

③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年加工 1000 吨 氟塑树脂再生资 源综合利用项目	废气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经 1 座 3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 1 座 20m ³ 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年生产 5000 吨 (油封、油管、 密封条等) 高分子 复合材料建设 项目	废气			设备二次密闭+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设备二次密闭+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设备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经 1 座 3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粉碎后回用生产工序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经厂区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④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于 2023 年被评估征地拆除，因此，近期无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参照现状评估及环评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水		0.071
		0.0071
废气		0.3361
		0.2166
固废		2.5
		5.04
		50.4
		0.2174
		0.2
		3
		10 根/a
	废渣	2 块/a

⑤现有工程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工程厂区于 2023 年被评估征地拆除，目前已完成拆除，因此现有厂区工程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拟建厂区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目前已有 2 座厂房，1 座待建，其中已建成的厂房内暂存企业原有厂区的原料及部分设备（未安装），其余均为荒草地。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内存放多个方形密封桶用来存放原料，由于原厂区拆迁，原料保存不善，雨水进入吨桶所致，待建成投产后作为原料使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项目迁建前后清洁生产对比分析

本项目迁建后与迁建前在清洁生产方面有一定的提升，主要从原料利用率、污染物情况、工艺技术先进性和环境管理等多方面进行分析，主要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31 项目迁建前后清洁生产对比分析表

清洁生产指标	迁建前现状	迁建后拟建情况	对比情况
原料清洁程度	现有工程氟塑树脂除杂过程中主要物料运输基本靠员工转运	迁建后，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密闭输送机输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迁建后，使用的原料由下脚料改为不合格产品，原料清洁程度更高，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更低
原料利用率	43.48%	77.58%	迁建后，原料利用率由原来的 43.48% 提升至 77.58%，原料利用率更高
污染物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迁建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虽然迁建前后污染物一致，但是迁建后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	现有工程氟塑树脂除杂过程中主要物料运输基本靠员工转运	迁建后，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密闭输送机输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迁建后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更高
废气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迁建后，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充填量足，废气处理效率更高	迁建前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属于“低效失效”治理措施，迁建后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更高

由上表可知，项目迁建后清洁生产水平较迁建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为：①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随着《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102m 处的城关河，城关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	0.005	/	/	0.001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小铺乡关店村东南老窑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再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p>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6">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城关河</td> <td>地表水体</td> <td>地表水</td> <td>Ⅲ类</td> <td>西</td> <td>102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城关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Ⅲ类	西	102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城关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Ⅲ类	西	102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6">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城关河</td> <td>地表水体</td> <td>地表水</td> <td>Ⅲ类</td> <td>西</td> <td>102m</td> </tr> </tbody> </table>	地表水	城关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Ⅲ类	西	102m																																				
地表水	城关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Ⅲ类	西	102m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1、大气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施工期			
无组织	颗粒物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运营期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80mg/m ³ ，处理效率≥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行业 A 级企业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0.5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mg/m ³ (厂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行业A级企业
		4.0mg/m ³ (厂区内厂房外)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仅执行昼间,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水洗废水、热洗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定期排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水洗废水、热洗废水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氟塑树脂除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收集系统收集至各自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83t/a（含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t/a（含无组织）。已拆迁的厂区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66t/a，非甲烷总烃 0.3361t/a，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总量替代需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有：①对厂区内空地平整；②将原有2座生产车间修缮后本次重新利用；③新建1#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建设周期约为5个月，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

1.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是土地平整、地基开挖、土方的堆放、回填、运转以及建筑材料堆放等，在干燥有风的天气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施工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2024-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号）文件要求，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所有工地、施工现场要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道路的要100%绿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100%封闭）；

②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排放全部达标；

③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④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

⑤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场区周边大气影响将较小，不会对附近居民点造成较大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2施工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期间产生的尾气，也是影响空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施工机械的燃油烟气中含有烟尘、NO_x、CO及C-H等，由于是间歇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性、流动性的，加之施工区地势平坦，空气流通相对较好。通过采用合格油品、加强车辆保养等措施，施工区施工车辆尾气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的局部增加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显著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2.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一座10m³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内不设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洗漱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如厕废水经1座10m³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在保证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情况下，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有流动性、噪声较高等特征，由于施工设备种类多，不同的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经类比，其噪声源强在70dB(A)~95dB(A)之间，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选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加设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有条件的采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噪声过高；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4.1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厂区内土地平整和绿化覆土，基本上不会产生多余的土石方。

4.2建筑垃圾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议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4.3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加之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影响也不复存在，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 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风机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	[]	693.25	2.773	6.654	1#袋式除尘器	800	95	99	是	7	0.028	0.067	10	2400	有组织	1#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一般
		/	0.146	0.35	密闭车间阻隔	/	/	70	是	/	0.044	0.105	1.0	2400	无组织	/	/	/
[]	[]	800	0.64	0.51	2#袋式除尘器	800	95	99	是	7.5	0.006	0.005	10	800	有组织	2#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一般
		/	0.05	0.043	密闭车间阻隔	/	/	70	是	/	0.016	0.013	1.0	800	无组织	/	/	/
[]	[]	136.25	1.09	0.87	3#活性炭吸附	8000	95	90	是	13.75	0.11	0.09	20	800	有组织	1#活性炭吸附	DA003	一般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		
		/	0.06	0.05	/	/	/	/	/	/	0.06	0.05	2.0	800	无组织	/	/	/
□	□	134.29	0.94	0.75	4#活性炭吸附	7000	95	90	是	14.29	0.1	0.08	20	800	有组织	2#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4	一般
		/	0.05	0.04	/	/	/	/	/	/	0.05	0.04	2.0	800	无组织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

[]。

(1) 氟塑树脂颗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
料

[]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经验，原料主要是粒状和块状， [] 会产生少量的 [] 粉尘，约占原料总量的0.05%，氟塑树脂不合格产品总消耗量为1151.913t/a，经计算， [] 产生量为0.576t/a。

① 破碎粉尘

氟塑树脂颗粒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原料进行破碎。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 [] 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破碎粉尘产生系数1.13kg/t-产品，石灰石产品为钙粉与氟塑树脂粉形态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除杂后氟塑树脂产品为1151.913t/a，经计算， [] 颗粒物产生量为1.302t/a。

② 粉碎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 系数1.13kg/t-产品，石灰石产品为钙粉与 [] 形态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除杂后氟塑树脂产品为1151.913t/a，经计算， [] 颗粒物产生量为1.302t/a。

[]

本项目热洗后，需要对产品进行烘干或晾晒，冬季采用烘干，其他三季采用晾晒，烘干采用电烘箱，烘干温度为 [] 远远未达到原辅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

[] 及少量的颗粒物，且车间内湿度较大 []，颗粒物经车间

阻挡后自然沉降至车间内，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筛分过程中产尘系数为1.13kg/t-产品，产尘系数为1.19kg/t-产品，本次取两者之和。本项目除杂后氟塑树脂产品量为1151.913t/a，经计算

氟塑树脂粉筛磨后经他容器内，产生量约为成品的0.1%，本项目除杂后氟塑树脂产品量为1151.913t/a，经计算

根据上述分析，氟塑树脂粉除杂过程中，为7.004t/a。各个设备之间全部采用密闭输送机进行输送，拟设置密闭间，各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间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至1#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4000m³/h）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氟塑树脂粉除杂过程中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氟塑树脂粉末除杂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6.654	2.773	693.25	4000	密闭收集+1#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0.067	0.028	7

表 4-3 氟塑树脂粉除杂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0.35	0.146	密闭车间，阻隔70%左右粉尘	0.105	0.044

(2)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

本项目除杂后氟塑树脂粉中有308t用于生产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安排，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为100天/年，则高分子复合材料年生产时间为800h。

① 生料带生产粉尘

[]

生料带全部采用[]，[]中会产生粉尘，其状态与水泥较为相似，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行业系数”，物料输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19kg/t-产品，经计算，[]为0.02t/a，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料带类似于塑料薄膜，生料带年产量为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行业”，其中“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排[]系数为2.5kg/t-产品，经计算，[]为0.25t/a。

[]

[]

根据工程分析，密封件、异形件、薄片生产的原料均为[]，[]尘，其状态与水泥较为相似，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行业系数”，[]生系数为0.19kg/t-产品，[]产生系数为0.523kg/t-产品。

密封件、异形件、薄片合计年产量为100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7t/a。

2) []

A)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密封件、异形件、薄片生产线颗粒料加工量约为1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造[]产生系数为4.6kg/t-产品，经计算，[]废气量为0.46t/a。

B)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密封件、异形件等均属于塑料零件，合计年产量为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行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生系数为2.7kg/t-产品，经计算，[]废气量为0.14t/a。

C) []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薄片与塑料薄膜类似，合计年产量为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行业”，其中“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为2.5kg/t-产品，经计算，[]废气量为0.13t/a。

③管件生产线废气

[]

根据工程分析，管件的原料均为[]，[]尘，其状态与水泥较为相似，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行业系数”，[]产生系数为0.19kg/t-产品，[]产生系数为0.523kg/t-产品。管件年产量为100t/a，经计算，[]产生量为0.07t/a。

3) []

A)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管件生产线中颗粒料加工量为1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造粒工序[]数为4.6kg/t-产品，

经计算，[]废气产生量为0.46t/a。

B) []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管件等均属于塑料零件，合计年产量为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行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数为2.7kg/t-产品，经计算，[]废气量为0.27t/a。

(3) []汽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为2.5kg/t-产品，本项目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年产量为300t/a，经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0.7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不合格产品率约为成品的2%，经计算，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6t/a。经计算，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块状边角料总量为6.75t/a，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E/PP废料干式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g/t-原料，经计算，[]产生量为0.003t/a。由于边角料粉碎后呈片状，粒径较大，粉碎机位于密闭车间内，[]至车间内，本次评价可忽略不计。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合计产生量为0.55t/a，[]生量为0.003t/a，[]为0.553t/a；生料带生产过程中[]量为0.25t/a，颗粒料加工工序产生的[]为0.92t/a，[]废气量为0.14t/a，[]产生[]量为0.13t/a，[]量为0.27t/a，合计[]量为1.71t/a。

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平面图，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的[]位于2#生产车间内，拟对[]设置密闭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至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拟将[]设置密闭间，[]经密闭收集至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位于3#生产车间内，拟对[]设置密闭间，[]气经密闭收集至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	[]	0.51	0.64	800	800	密闭收集+2#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0.005	0.006	7.5
[]	[]	0.87	1.09	136.25	8000	密闭收集+1#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	0.09	0.11	13.75
[]	[]	0.75	0.94	134.29	7000	密闭收集+2#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0.08	0.1	14.29

表 4-5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	[]	0.043	0.05	密闭车间，阻隔70%左右粉尘	0.013	0.016
[]	[]	0.05	0.06	/	0.05	0.06
[]	[]	0.04	0.05	/	0.04	0.05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	[]	6.654	2.773	693.25	4000	密闭收集	0.067	0.028	7

						+1#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0.51	0.64	800	800	密闭收集+2#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0.005	0.006	7.5
		0.87	1.09	136.25	8000	密闭收集+1#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3)	0.09	0.11	13.75
		0.75	0.94	134.29	7000	密闭收集+2#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4)	0.08	0.1	14.29

表 4-7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0.35	0.146	密闭车间，阻隔 70%左右粉尘	0.105	0.044
		0.023	0.03	密闭车间，阻隔 70%左右粉尘	0.007	0.009
		0.05	0.06	/	0.05	0.06
		0.04	0.05	/	0.04	0.05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4.529577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35.47590919	
DA002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4.52923159	
					35.47579978	
DA003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4.529748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35.47572680	
DA004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4.52939478	
					35.47548540	

1.2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原理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袋

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①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当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

②活性炭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附着在活性炭的孔隙内，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2) 国家层面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措施分析

经查阅，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均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3) 地方层面是否属于低效失效措施分析

①河南省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本项目与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9 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排查行业	排查重点范围	治理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	不在方案治理范围内

②安阳市和滑县

经查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

的通知》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工作目标均为：淘汰采用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的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仅用于恶臭异味治理的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技术不列入淘汰范围），并同步实施提标改造。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安阳市和滑县文件中规定的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综上，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等文件中列明需要治理的措施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行业排污许可“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

生产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有组织	除尘	袋式除尘器	可行
		有组织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活性炭吸附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及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状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果	非正常原因	693.25	2.773	1次/a 1h/次	2.773	10	/	浓度超标
DA002			800	0.64	1次/a 1h/次	0.64	10	/	浓度超标
DA003			136.25	1.09	1次/a 1h/次	1.09	20	/	浓度超标
DA004			134.29	0.94	1次/a 1h/次	0.94	20	/	浓度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DA003、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超标。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定期更换布袋并对袋式除尘器进行检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

按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1.4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2 排气筒		1 次/半年
	DA003 排气筒		1 次/半年
	DA004 排气筒		1 次/半年
	厂界		1 次/年

1.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内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PM₁₀ 和臭氧浓度不达标，随着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区域空气质量已逐步改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准号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是否 达标
DA001		密闭收集+1#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0.067	0.028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	2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	10	是
DA002		密闭收集+2#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005	0.006	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	2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	10	是
DA003		密闭收集+1#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3)	0.09	0.11	13.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	60	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8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	20	是	
DA004		密闭收集+2#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4)	0.08	0.1	14.2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	60	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8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	2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³ /d)	蒸发量 (m ³ /d)	废水产生 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产品带走 (m ³ /d)	排放去向
纯水制备	4.04	0.12	0.89	3.03	/	纯水用于水洗工序和注塑机冷却用水，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水洗	2.45	0.78	14.22	13.22	0.67	水洗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中 13.22t/d 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 2.45t/d 来自纯水制备的纯水；甩干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热洗	/	1.12	10.17	11.19	/	热洗用水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压滤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机冷却	0.58	0.58	/	58.1	/	注塑机冷却用水使用纯水，定期补充水量，无需更换
氟塑树脂除杂	/	0.01	0.02	0.03	/	氟塑树脂除杂共用一条生产线，更换产品时需用纯水对生产设备进行冲洗，冲洗水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纯水
化粪池	1.5	0.3	1.2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合计	5.54	2.90	26.48	85.54	0.67	/

备注：用水量：仅统计新鲜水消耗量，中水及纯水制备废水重新利用量不再重复计算

2.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洗、甩干和热洗和压滤工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回用于生产。水洗、热洗和生产设备冲洗等工序废水产生量为24.41m³/d（7323m³/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有：COD、氨氮、SS和可溶性盐等。本项目拟建一座30m³/d的污水处理站，满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24.41m³/d）处理需求。

②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水量、水质及回用标准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产生量 (m ³ /d)	pH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含可溶性盐 (电导率, μS/cm)
甩干	14.22	6~9	500	50	800	3600
压滤	10.17	6~9	800	60	750	2800
水洗	0.02	6~9	50	28	600	/
合计	24.41	6~9	624.62	54.15	779	3263.74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水洗、热洗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清
生
凝
颗
溶

后上
解产
生混
交体、
的可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③处理后的中水回用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氨氮和 SS 和可溶性盐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水质如下。

表 4-16 污水处理站废水去除效率表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产生量 (m ³ /d)	pH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可溶性盐 (电导率, μS/cm)
生产废水	14.22	6~9	500	50	800	3600

		10.17	6~9	600	60	750	2800
生	洗	0.02	6~9	50	28	600	/
		24.41	6~9	541.29	54.15	779	3263.74
去除效率			/	95	90	98	99.9
处理后废水水质		24.41	6~9	27.06	5.42	15.58	3.26
水洗、热洗水质要求		/	6~9	30	10	20	5
是否满足要求		/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水洗、热洗水质要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厂区内化粪池容积为10m³。化粪池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V_1+V_2$ ；

污水部分容积： $V_1=1.2$ ；

污泥部分容积： $V_2=$

N：化粪池实际使用人数，25人；

t：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12h；

α ：污泥量，0.4L/人·d；

T：污泥清掏周期，30d；

b：进化粪池新鲜污泥含水率，95%；

c：发酵浓缩后污泥含水率，90%；

K：污泥发酵后体积缩减系数，0.8。

经计算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 $V=1.2+0.144=1.344\text{m}^3$ 。

厂区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需要，且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常规生活污水处置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措施可行。

(3) 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项目纯水制备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0.89t/d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厂区空地和道路面积合计为 2500m^2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经计算，厂区内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措施风机运行噪声，本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袋式除尘器风机	/	-22.3	-67.3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昼
2	2#袋式除尘器风机		-10.2	-65.8	1.2	90		
3	1#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	-10.2	-67.1	1.2	90		

4	2#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	/	-18.4	-15.2	1.2	90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29534451，35.47575387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3#生产车间	[]	72kW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27.2	25	1.0	47.2	52.5	昼	16	36.5	1
									56.8	52.5		26	26.5	
									14.4	52.6		26	26.6	
									6.4	52.9		26	26.9	
2	3#生产车间	[]	72kW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27.4	20.5	1.0	45.3	52.5	昼	16	36.5	1
									52.4	52.5		26	26.5	
									14.3	52.6		26	26.6	
									10.9	52.6		26	26.6	
3	3#生产车间	[]	72kW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27.7	15.4	1.0	43.8	52.5	昼	16	36.5	1
									47.3	52.5		26	26.5	
									14.1	52.6		26	26.6	
									16.1	52.5		26	26.5	
4	3#生产车间	[]	72kW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27.9	2.8	1.0	41.8	52.5	昼	16	36.5	1
									34.7	52.5		26	26.5	
									14.0	52.6		26	26.6	
									28.7	52.5		26	26.5	
5	3#生产车间	[]	10kW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27.7	-5.5	1.5	42.2	67.5	昼	16	51.5	1
									26.4	67.5		26	41.5	
									14.4	67.6		26	41.6	
									37.0	67.5		26	41.5	
6	3#生产车间	[]	10kW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27.7	-10.8	1.5	43.5	67.5	昼	16	51.5	1
									21.1	67.5		26	41.5	
									14.5	67.6		26	41.6	
									42.3	67.5		26	41.5	

8	3	10kW	85	-27.9	-17.8	1.5	46.2	67.5	16	51.5	1		
							14.1	67.5				26	41.5
							14.4	67.6				26	41.6
							49.3	67.5				26	41.5
							49.4	67.5				16	51.5
							8.3	67.5				26	41.5
							14.0	67.6				26	41.6
							55.2	67.5				26	41.5
9	1	10Kw	85	-28.4	-23.7	1.5	50.7	67.5	16	51.5	1		
							6.2	67.5				26	41.5
							13.8	67.6				26	41.6
							57.3	67.5				26	41.5
10	2	10Kw	85	-28.6	-25.8	1.5	49.8	67.5	16	51.5	1		
							57.1	67.5				26	41.5
							11.5	67.6				26	41.6
11	3	10Kw	85	-30.1	25.1	1.5	6.4	67.5	26	41.5	1		
							48.1	67.5				16	51.5
							52.7	67.5				26	41.5
12	1	10Kw	85	-30.3	20.7	1.2	11.4	67.6	26	41.6	1		
							10.8	67.5				26	41.5
							46.7	67.5				16	51.5
13	2	10Kw	85	-30.8	15.4	1.2	47.4	67.5	26	41.5	1		
							11.0	67.6				26	41.6
							16.1	67.5				26	41.5
14	3	10Kw	85	-31.1	10.3	1.2	45.8	67.5	16	51.5	1		
							42.3	67.5				26	41.5
							10.7	67.6				26	41.6
							21.2	67.5				26	41.5
15	1	10kW	60	-30.8	3	1.2	44.7	42.5	16	26.5	1		
							35.0	42.5				26	16.5
							11.1	42.6				26	16.6
16	2	10kW	60	-31.8	-5.5	1.2	28.5	42.5	26	16.5	1		
							46.3	42.5				16	26.5
							26.6	42.5				26	16.5
							10.3	42.7	26	16.7			

									37.0	42.5		26	16.5	
									46.8	42.5		16	26.5	
17			3	10kW	60	-31.3	-10.3	1.2	21.8	42.5		26	16.5	1
									10.9	42.6		26	16.6	
									41.8	42.5		26	16.5	
18				10kW	60	-32.3	-17.6	1.2	50.1	42.5		16	26.5	1
									14.5	42.6		26	16.6	
									10.0	42.7		26	16.7	
									49.1	42.5		26	16.5	
19				/	60	-33	-23.4	1.2	53.2	42.5		16	26.5	1
									8.8	42.7		26	16.7	
									9.4	42.7		26	16.7	
									54.9	42.5		26	16.5	
20				/	60	-33	-26.6	1.2	54.8	42.5		16	26.5	1
									5.6	43.1		26	17.1	
									9.4	42.7		26	16.7	
									58.1	42.5		26	16.5	
21				/	70	-23.5	24.6	1.2	43.8	52.5		16	36.5	1
									56.3	52.5		26	26.5	
									18.1	52.5		26	26.5	
									6.8	52.9		26	26.9	
22				/	70	-24	20	1.2	42.0	52.5		16	36.5	1
									51.7	52.5		26	26.5	
									17.7	52.5		26	26.5	
									11.4	52.6		26	26.6	
23				/	70	-24	14.9	1.2	40.1	52.5		16	36.5	1
									46.6	52.5		26	26.5	
									17.8	52.5		26	26.5	
									16.5	52.5		26	26.5	
24	2#生产车间			/	70	-23.8	10.3	1.2	38.6	52.5		16	26.5	1
									42.0	52.5		26	26.5	
									18.0	52.5		26	26.5	
									21.1	52.5		26	26.5	
25				/	70	-23.8	2.1	1.2	37.7	52.5		16	36.5	1
									33.8	52.5		26	26.5	

									18.2	52.5		26	26.5		
									29.3	52.5		26	26.5		
	26			10kW	80		-23.8	-5.2	1.2	38.3	52.5	16	36.5	1	
										26.5	52.5	26	26.5		
										18.3	52.5	26	26.5		
										36.6	52.5	26	26.5		
										39.9	52.5	16	36.5		
	27			/	70		-24	-10.8	1.2	21.0	52.5	26	26.5	1	
										18.2	52.5	26	26.5		
										42.2	52.5	26	26.5		
	28			/	70		-24.3	-18.1	1.2	43.1	52.5	16	36.5	1	
										13.7	52.6	26	26.6		
										18.0	52.5	26	26.5		
	29			/	70		-25.2	-23.4	1.2	49.5	52.5	26	26.5	1	
										46.5	52.5	16	36.5		
										8.4	52.7	26	26.7		
										17.2	52.5	26	26.5		
	30			15kW	70		-24.7	-25.6	1.2	54.8	52.5	26	26.5	1	
										47.3	52.5	16	36.5		
										6.2	53.0	26	27.0		
	31	1#生产车间		15kW	65		-12.4	22	1.2	17.7	52.5	26	26.5	1	
											57.0	52.5	26		26.5
											33.2	47.5	16		31.5
	32				15kW	65		-12.6	13.5	1.2	53.2	47.5	26	21.5	1
											29.3	47.5	26	21.5	
											9.2	47.7	26	21.7	
	33				50kW	65		-11.4	-1.1	1.2	29.0	47.5	16	31.5	1
											44.7	47.5	26	21.5	
											29.2	47.5	26	21.5	
											17.7	47.5	26	21.5	
	34			50kW	65		-13.1	-13.9	1.2	25.5	47.5	16	31.5	1	
										30.1	47.5	26	21.5		
										30.6	47.5	26	21.5		
										32.3	47.5	26	21.5	1	
										31.2	47.5	16	31.5		

									17.4	47.5		26	21.5	
									29.1	47.5		26	21.5	
									45.1	47.5		26	21.5	
									6.7	47.9		26	21.9	
									29.5	47.5		26	21.5	
									55.8	47.5		26	21.5	
	35			5kW	65		-19.4	24.1	1.2	40.1	47.5	16	31.5	1
										55.6	47.5	26	21.5	
										22.2	47.5	26	21.5	
										7.2	47.8	26	21.8	
	36			5kW	65		-20.1	19.5	1.2	38.3	47.5	16	31.5	1
										51.0	47.5	26	21.5	
										21.6	47.5	26	21.5	
										11.8	47.6	26	21.6	
	37			5kW	65		-19.7	15.2	1.2	36.2	47.5	16	31.5	1
										46.7	47.5	26	21.5	
										22.1	47.5	26	21.5	
										16.1	47.5	26	21.5	
	38			5kW	65		-19.9	10.1	1.2	34.8	47.5	16	31.5	1
										41.6	47.5	26	21.5	
										21.9	47.5	26	21.5	
										21.2	47.5	26	21.5	
	39			5kW	65		-20.1	1.8	1.2	34.0	47.5	16	31.5	1
										33.4	47.5	26	21.5	
										21.9	47.5	26	21.5	
										29.5	47.5	26	21.5	
	40			5kW	65		-20.1	-5.5	1.2	34.8	47.5	16	31.5	1
										26.1	47.5	26	21.5	
										22.0	47.5	26	21.5	
										36.8	47.5	26	21.5	
	41			5kW	65		-19.9	-11	1.2	36.1	47.5	16	31.5	1
										20.6	47.5	26	21.5	
										22.3	47.5	26	21.5	
										42.3	47.5	26	21.5	
	42			5kW	65		-20.4	-18.8	1.2	40.0	47.5	16	31.5	1

									12.8	47.6		26	21.6	
									21.9	47.5		26	21.5	
									50.1	47.5		26	21.5	
43			5kW	65		-21.1	-22.9	1.2	42.8	47.5		16	31.5	1
									8.8	47.7		26	21.7	
									21.2	47.5		26	21.5	
									54.2	47.5		26	21.5	
44			5kW	65		-21.1	-26.3	1.2	44.9	47.5		16	31.5	1
									5.4	48.1		26	22.1	
									21.3	47.5		26	21.5	
									57.6	47.5		26	21.5	
									32.8	72.5		26	46.5	
									1.7	72.6		26	50.6	
									31.3	72.5		26	46.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29534451， 35.47575387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5.5	-0.7	1.2	昼间	51.2	60	达标
南侧	-43.2	-33.9	1.2	昼间	47.8	60	达标
西侧	-43.7	-1	1.2	昼间	36.8	60	达标
北侧	-43	33.8	1.2	昼间	49.5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29534451，35.47575387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内生产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对生产设备采用橡胶类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橡胶类减振垫每半年更换一次，保证减振效果；

③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考虑最大 A 声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 [] 等。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1）一般工业固废

[]

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本项目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原料使用总量为 300t/a，经计算，作为原料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率约为成品的 2%，经计算，产生量为 6t/a，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不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量为 2.5t/a，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氟塑树脂粉除杂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气筒排放，经计算，为 7.092t/a，定期密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设备采用，会产生一定量的，产生量约为 0.1t/a，类，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⑦

本项目水洗、热洗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污水处理站会产生 []，约为 1.11t/a，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覆土，不外排。

(2) []

① []

本项目运营期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 的工序有颗粒料 []，其中颗粒料加工工序产 [] 至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气经密闭收集至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 []

本项目颗粒料加工工序有机废气拟采用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即 1#活性炭吸附装置），环评要求，活性炭填充采用颗粒态活性炭，活性炭碘量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填充量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附件 3 进行确定。1#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8000m³/h； [] 为 136.25mg/m³（位于 0~200mg/m³）， [] [] 符合
计 1#活性炭吸附装置 [] 2.78t/a。

B) []

[] 附装置（即 2#活性炭吸附装置），环评要求，活性炭填充量采用颗粒态活性炭，活性炭碘量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填充量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附件 3 进行确定。
[] 于
合
有

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有 [] 5.4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 [] 化学 [] 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就近选择资质单位，避免长途运输。

②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检修，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 [] 经计算，产生量约为 0.1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的 [] 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就近选择资质单位，避免长途运输。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3.7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种类、产生量和采取的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	[]	一般工业固废	0.08	一般工业固废间	定期外售
压 []	[]		0.75	/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		6	/	
[]	[]		2.5	一般工业固废间	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
[]	[]		7.092	/	定期密闭收集，

						回用于生产
噪声治理				0.1	一般工业固废间	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				1.11	/	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覆土,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45	废气治理	固态	[Redacted]	300d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2				0.1	设备检修、维护	液态		300d	T, I	

厂区内设置 1 座 15m²有负压系统的危废暂存间,环评建议收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管道收集后排入 2#生产车间南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生产车间南侧	15m ²	袋或桶密闭存储	10t	60d
2					2#生产车间南侧		桶密闭存储		

4.2 固废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为 1 座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内分区存放,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⑤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固废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减振垫等，其产生量为 2.68t/a。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可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4.2 危险废物

(1) 危废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
- ②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栈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栈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间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④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废活性炭装袋密封保存，废润滑油加盖密闭保存，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管道将危废暂存间废气排入颗粒料加工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⑦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有内衬的编织袋密封盛装，废水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润滑油均采用桶加盖单独分区存放，产生量共计 5.55t/a，其中 []。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3 个月），则危废暂存量最大为 1.67t/a（ [] []，其中 [] 采用袋装，按每个编织袋盛装 [] 25kg，则需约 66 个编织袋，每个编织袋占地面积按 0.25m² 计，叠放 2 层（即地面放置 33 个、叠放 33 个），则所需的暂存面积 8.25m²； [] 桶装，按每桶盛装 1t 计，则需要 1 个桶，单桶占地面积按 0.1m² 计，叠放 1 层，则废润滑油合计需暂存面积 0.1m²，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暂存面积合计约 8.35m²，因此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

企业应选择就近具有危废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避免长途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

综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冷却水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区域水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5 分区防渗情况及技术要求

序号	防渗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冷却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污水处理站	
3		危废暂存间	
4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5		一般固废间	
6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冷却水池、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间，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m$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一般固废间，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工艺设备及辅助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的特

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废润滑油。本项目涉环境风险物质临界值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值	备注
1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参考油类物质临界值
合计				0.0000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为 $0.0000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物质不超过临界量的项目，仅描述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6.2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还包括污染处理设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主要影响途径：

（1）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氟塑树脂除杂过程中 [] 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 [] 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若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则容易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若化粪池不做防渗处理，则生活污水容易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项目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对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6.3 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危废间应有防漏裙角或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流

失。

②建立巡查责任制度，每班安排专人对危废间进行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做好台账记录。

③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如备用油桶、吸油毡等，若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保证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吨氟塑树脂、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关店村东南老窑厂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31' 46.206"	纬度	35° 28' 32.7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污染治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input type="text"/> 漏，对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漏裙角或围堰，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 ②做好环保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

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加强对厂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Redacted]	0.2866	0.1883	0.2866	0.1883	-0.0983
		0.3361	0.26	0.3361	0.26	-0.0761
废水		0.071	0	0.071	0	-0.071
		0.0071	0	0.0071	0	-0.0071
固体废物		2.5	0.08	2.5	0.08	-2.17
		5.04	6	5.04	6	+0.06
		50.4	0.75	50.4	0.75	-49.65
		0.2174	7.092	0.2174	7.092	+6.8746
		0	0.1	0	0.1	+0.1
		0.2	0.1	0.2	0.1	-0.1
		3	8.1	3	8.1	+5.1
		10 根/a	0	10 根/a	0	-10 根/a
	废光	2) 2 块/a	0	2 块/a	0	-2 块/a
	0	2.5	0	2.5	+2.5	

备注：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氟脂 [Redacted] 碎、产	经密闭收集至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
	高 [Redacted] 碎	经密闭收集至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6

	复 料 生		物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立	经密闭收集至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0
			工 气	经密闭收集至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0
	废 水		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10
			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0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1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1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并定期维护	2
			废 气	机运行	
	固 废				厂 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 定期外售; 厂 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 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
				经破碎后, 返回生产工序; 收集后, 返回生产工序	0
				厂 区 1 座 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在厂区内经垃圾桶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合计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氟塑树脂粉除杂过程中筛生收集至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DA002 (2#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上料至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挥发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4 (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挥发物收集至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颗粒物	密闭车间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	非甲烷总烃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热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纯水制备废水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产设备冲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 经厂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纯水制备废 [] 厂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碎后，返回生产工序； []，返回生产工序			
	[] 经厂区 1 座 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从源头上预防污染地下水与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p> <p>③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六、结论

评价认为，年生产1000吨氟塑树脂、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Redacted]	0.2866t/a	/	/	0.1883t/a	0.2866t/a	0.1883t/a	-0.0983t/a
		0.3361t/a			0.26t/a	0.3361t/a	0.26t/a	-0.0761t/a
废水		0.071t/a	/	/	/	0.071t/a	/	-0.071t/a
		0.0071t/a	/	/	/	0.0071t/a	/	-0.007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2.5t/a	/	/	0.08t/a	2.5t/a	0.08t/a	-2.17t/a
		5.04t/a	/	/	6t/a	5.04t/a	6t/a	+0.06t/a
		50.4t/a	/	/	0.75t/a	50.4t/a	0.75t/a	-49.65t/a
		0.2174t/a	/	/	7.092t/a	0.2174t/a	7.092t/a	+6.8746t/a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0.2t/a	/	/	0.1t/a	0.2t/a	0.1t/a	-0.1t/a
	3t/a	/	/	8.1t/a	3t/a	8.1t/a	+5.1t/a	
	10 根/a	/	/	/	10 根/a	/	-10 根/a	
	2 块/a	/	/	/	2 块/a	/	-2 块/a	
	/	/	/	2.5t/a	/	2.5t/a	+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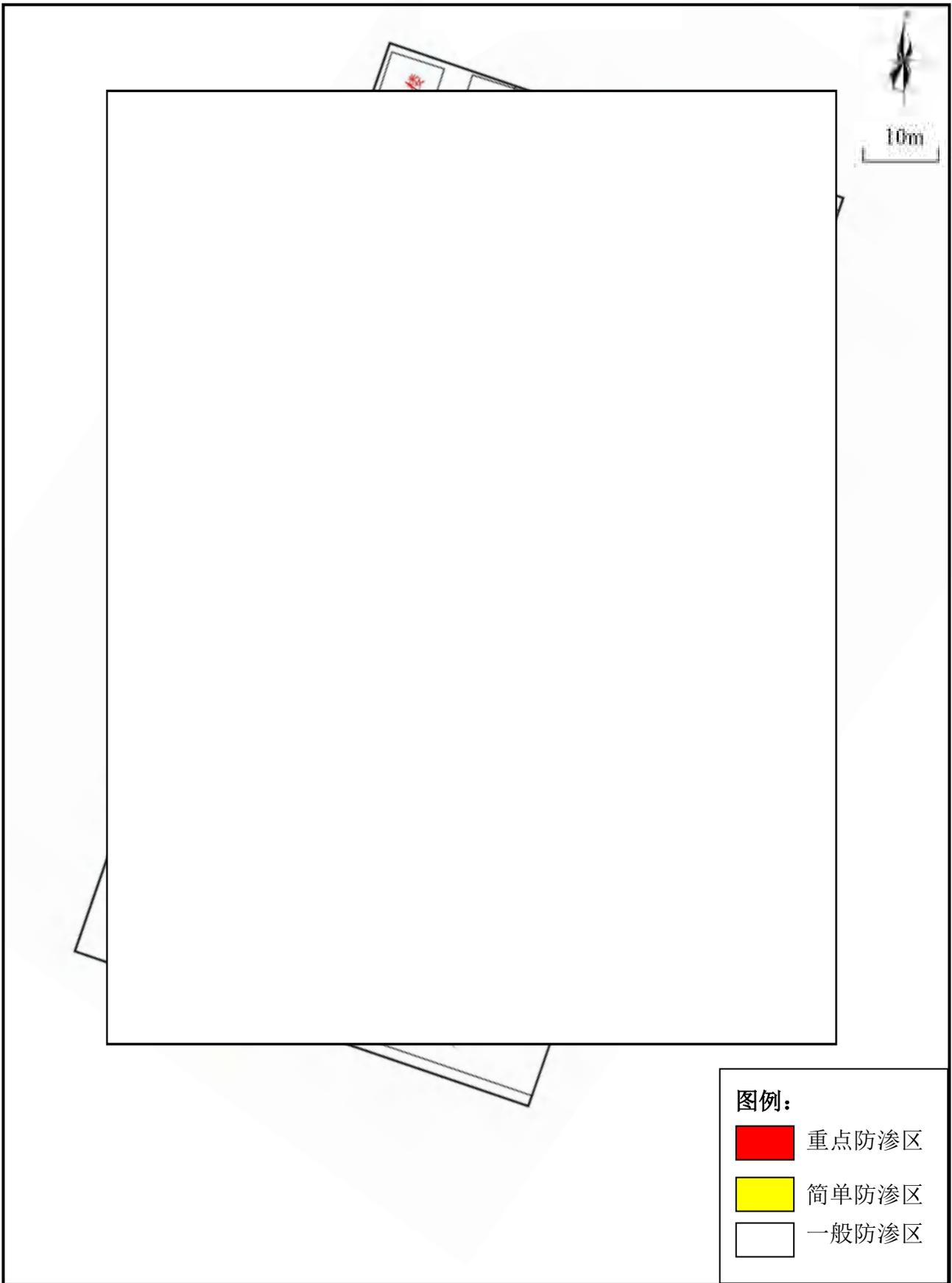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四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结果
-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现场踏勘、原料及产品相关照片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老厂环保手续
- 附件 6 原辅材料来源证明材料
- 附件 7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图



附图四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结果



厂区东侧现状



厂区内已建车间



厂区南侧（荒地）-濮卫高速



厂区西侧-空地



厂区西侧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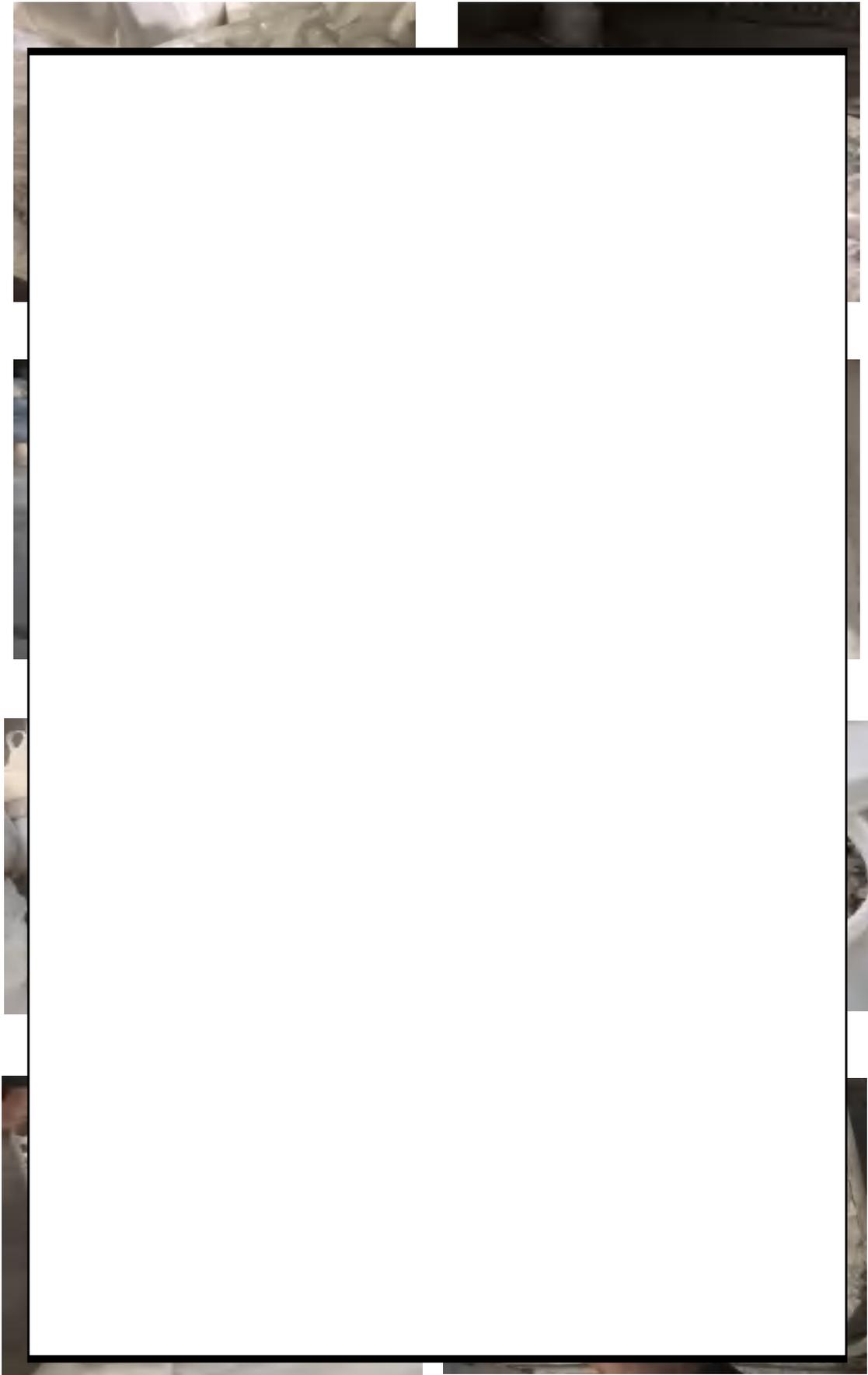
厂区西侧-隔农田城关河



厂区北侧-废弃养殖场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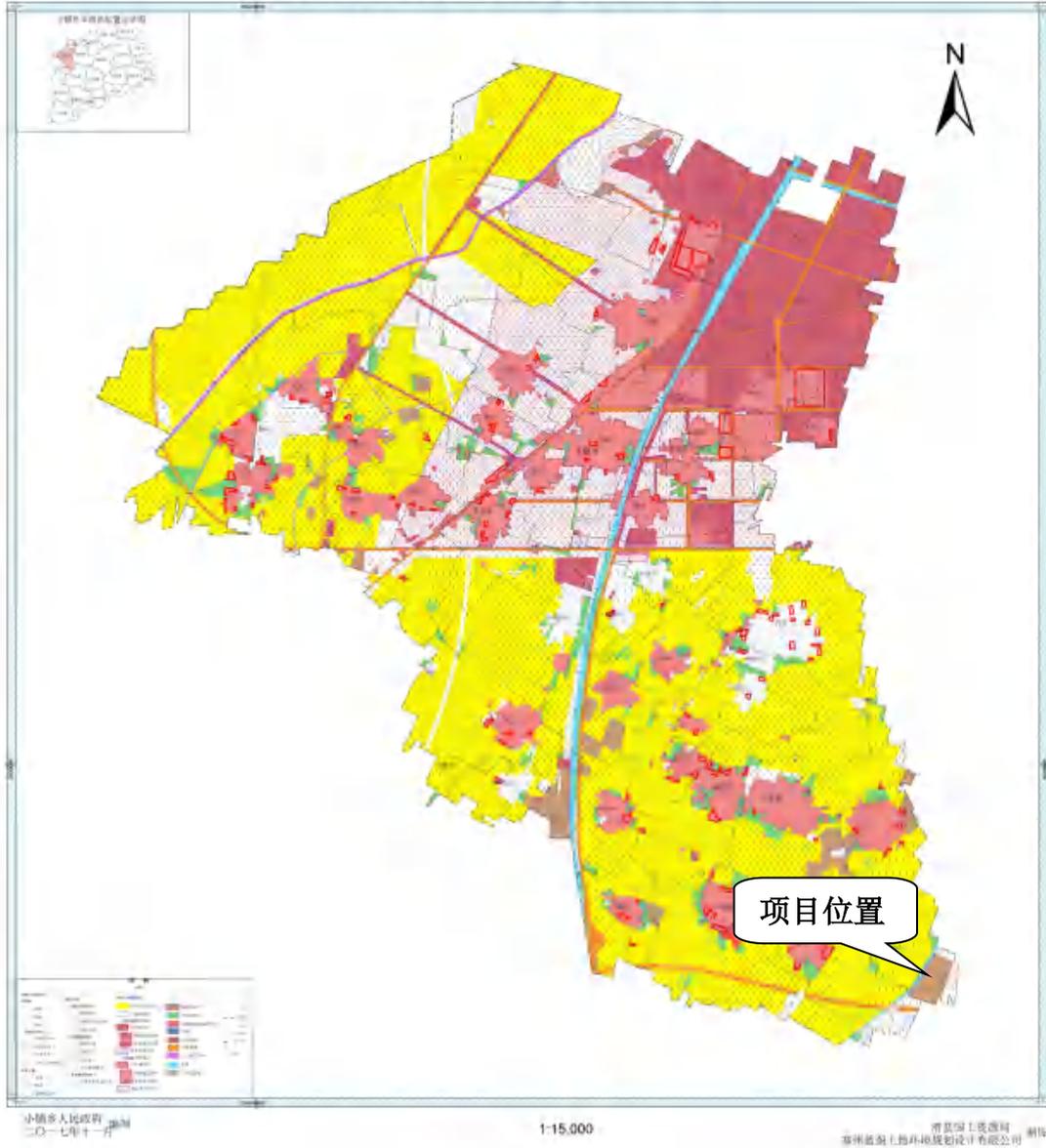


项目氟塑树脂粉产品 1

项目氟塑树脂粉产品 2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现场踏勘、原料及产品相关照片

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六 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1000吨氟塑树脂、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证 照 代 码: 9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7476.3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



2025年12月0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本着公平公正、真诚合作的原则，就关店村老窑厂租赁使用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确认位置位于 建设用地，并将该窑厂约计 15 亩（具体数额以签订协议后 批准）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20 年，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24 日。

二、租赁期间，甲方需为乙方修通三个拐弯路面，确保乙方 13 米高栏货车车辆顺畅通行，修通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修通路需赔青等合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对所承租地面整理，时间为 日，该时间段费用为甲方免租金时间；

三、租金缴纳方式：分段缴纳，每五年缴纳一次，甲方需为乙方修通三个拐弯路面，乙方需对所承租地面整理完毕，实际交租时间：
第 15 条 自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第一个五年为每年每亩地 1200 元，租金费用每 五 年缴纳一次为交租期限临界点，及在原租金基础上浮动 10 % 增加租金，每五年浮动一次。

四、乙方在政府合法合规下进行建设并入驻上述所属地块，甲方应予以配合支持，保证与公司所约定的道路修复工作，及与乡政府共

同协调，公司周边所涉及建设途中邻里关系。

五、乙方落户该村地块区域，在用工方面同等条件下该村村民优先录用甲方村民。乙方不得将该土地变卖、抵押或进行其他非法交易。

六、该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按约定时间交定金或租金后，甲方和甲方村民不得干涉乙方按引资项目所相应的施工建设和生产，并各自履行相应的所约定的合同责任，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赔付受损方相应的违约赔偿款。

七、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租赁权。乙方承租期间所建设的附属物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将去建设用地路西下边北头租3亩（每亩地300元）地挖水坑使用。

九、本合同签订后交完定金或租金立刻生效，合同为乡政府、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期间如有争议问题经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未果由当地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出租方（签章）：苏

承租方（签

经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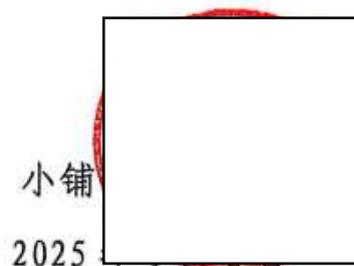
经手人：

2024年3月24日

说 明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氟塑树脂、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关店村东南老窑厂，项目占地 7476.3m²，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土地手续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

滑清改(2017)821号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氟塑树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改整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全省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93号)的文件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且在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告。

经研究,同意该项目严格按照现状评估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

2017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9〕83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 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报
的由：

）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
生产5000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
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00

米路西，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 1500 m²。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污染，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主要为烘干、压延、拉伸、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和废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并在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通排放，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要求；在产生颗粒物的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并在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通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 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打磨废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5m³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主要为抖拌机、注塑机、粉碎机、推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密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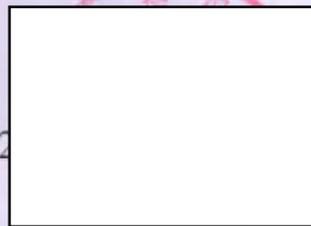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光氧催化板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原料桶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光氧催化板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滑县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执行。

四、与当地政府配合，划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并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新区环保所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6590839278M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吴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590839278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PTFE、PFA 来源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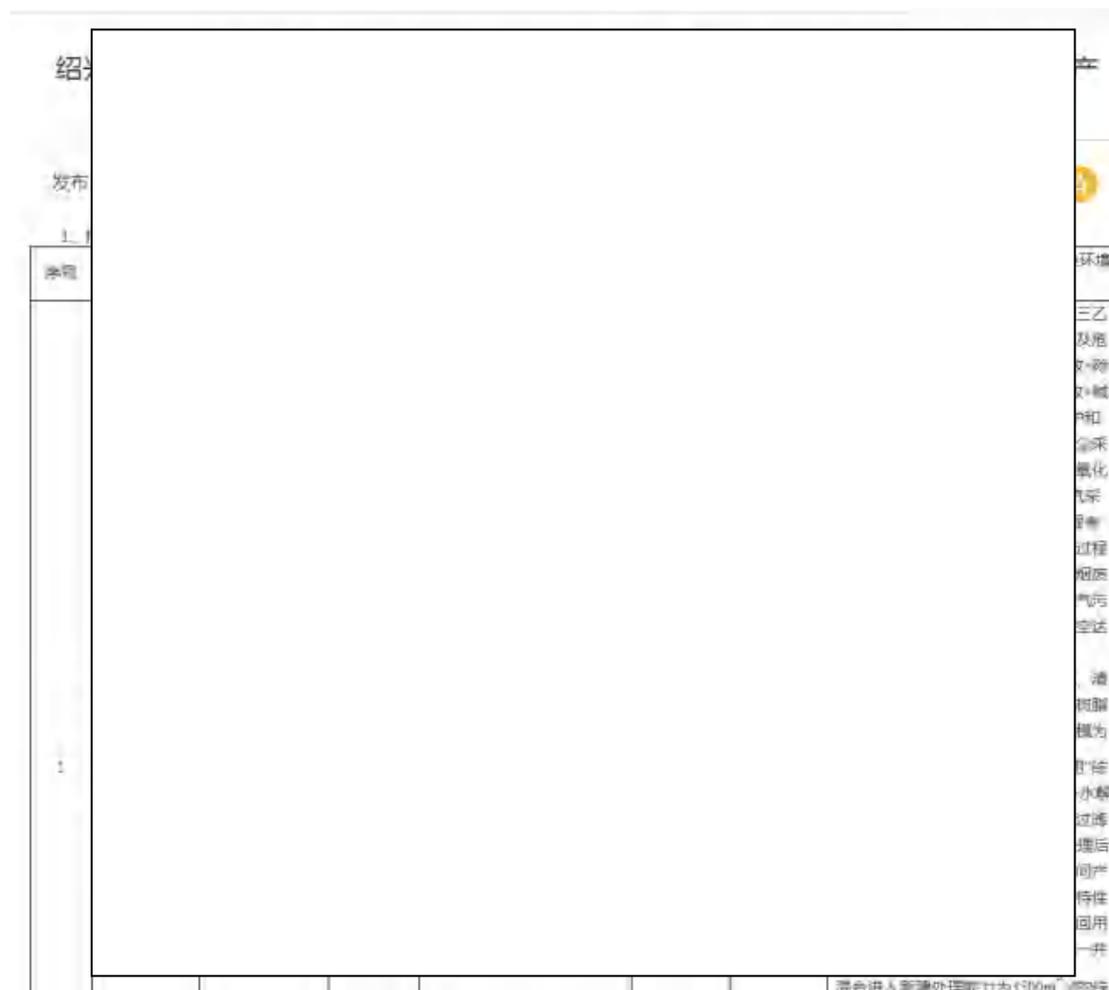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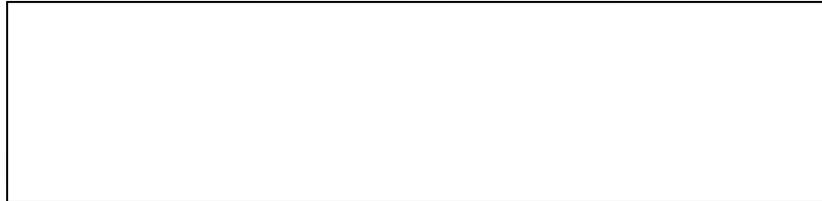
表 4.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年产量(t/a)	备注说明
1		2000	主产品
2		1500	主产品
3		1500	主产品
4		6000	中间产品，不外售
5		120	中间产品，不外售
6		34500	副产品

表 6.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固废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中间产品及副产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6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氟树脂产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8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0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1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2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13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14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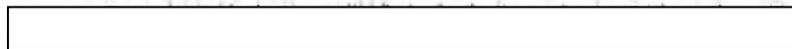
FEP、PFA 来源证明材料:



号



学品
悉。



主要

建设四氟乙烯 (TFE)、六氟丙烯 (HFP)、改性聚四氟乙烯聚合、改性聚四氟乙烯后处理等生产装置区及配套的公用、辅助、环保等设施。其中 TFE 装置区包括 1 套 4 万吨/年二氟一氯甲烷 (R22)、1 套 2 万吨/年 TFE、1 套 5 万吨/年一氯甲烷 (R40) 三套上下游装置; HFP 装置区是 1 套 10000 吨/年六氟丙烯联产 2000 吨/年八氟环丁烷装置; 聚合车间包括可溶性聚四氟乙烯 (PFA) 和聚全氟乙丙烯 (FEP) 两种聚合物的聚合生产线以及配套的氟化氢电解制氟气装置; 后处理车间包括 PFA 和 FEP 两种聚合物聚合之后的后处理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二氟一氯甲烷 (R22) 38264 吨、一氯甲烷 (R40) 50000 吨、四氟乙烯 (TFE) 20000 吨、六氟丙烯 (HFP) 10671 吨、八氟环丁烷 (C4F8) 2000 吨、聚全氟乙丙烯 (FEP) 3000 吨、可溶性聚四氟乙烯 (PFA) 3000 吨。其中二氟一氯甲烷 (R22) 和四氟乙烯 (TFE) 全部为中间产物自用, 不储存、不外售; 六氟丙烯 (HFP) 480 吨作为中间产物

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规范完善地下水监测井的布设，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主要包括 R22 装置废催化剂和精馏残液，R40 装置废催化剂，废硫酸、精馏残液，废氯化钙，TFE 装置废氯化钙，废硫酸，废硅胶、精馏残液，HFP 装置废滤渣、精馏残液，废硅胶，废氧化铝，电解 HF 装置废电极，废电解液，废吸附材料，蒸发釜废盐，FEP 装置废硅胶、精馏残液，PFA 装置废硅胶、精馏残液，甲醇精馏塔顶冷凝液，污水站产生的污泥，MVR 废盐，废滤材，废气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布袋，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危化特性物料的废包装材料等，以上危废中各生产装置产生的精馏残液、甲醇精馏塔顶冷凝液等进入配套建设的焚烧炉焚烧处置，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 FEP 和 PFA 的产品碎屑，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滤材，沾染无危险特性物料的废包装材料，须合规处置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名 称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康洪宜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 氟塑树脂、下脚料、塑料制品、氟塑机械、塑料助剂。(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06.16

日

